（上接B167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3、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4、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6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5、募投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进行结项。（公告编号：2025-06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59、2022-083、2023-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41,981.96万元，累计投入32,723.76万元（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支付项目款184.7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9.5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116.8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如下： ①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③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使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支出7,560,050.00元的情况，2025年4月24日已归还。前述情况系募集资金账户内部串户支付，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989.52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和利息，若后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3：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系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设备投入和非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比例对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收入和利润进行模拟测算的效益情况；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结项，截至2025年末，投产时间较短，短期内未实现效益。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7,175.25	22,607.95	105.84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7,175.25	22,607.95	105.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3、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6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4、募投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进行结项。（公告编号：2025-06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3名独立董事及离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3名独立董事及离任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161.8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45,513,512.48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134,708,49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9,386,079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以125,322,41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5,064,48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461,798.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2,526,280.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1.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386,07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827.8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臧牧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涉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臧辉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公司实际使用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部分未达标情形），同意其未达标部分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2025年度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实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较为详实，与公司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等各方分享了公司在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对未来的展望，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匹配公司战略发展与行业特性，提升核心团队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皖仪科技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四）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项目成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603689.SH）、国盾量子（688027.SH）、晶合集成（68824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岳冬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思特（301622.SZ）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临泉水务（871172.NQ）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晨艳，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晶晶女士、岳冬伟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龚晨艳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8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两项费用均与上一年度相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9,2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94.80万股，预留37.1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50人，预留授予60人；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由预留授予时董事会确定且预留授予日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日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分三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2）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2）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7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00%； （2）2028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1、销售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2、其他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4.24	16.07元/股	194.80万股	150人	37.1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4.3	16.07元/股	37.10万股	60人	0万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进行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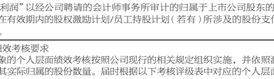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2万元，已达到不低于5,000万元的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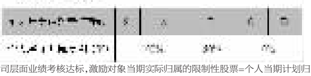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按100%、80%、60%比例归属的分别为42人、74人、11人；另有9人因个人考核不达标，对应股份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2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569,2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569,200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127人。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腾生（已离任）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王胜芳（已离任）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9,600	32%
夏明（已离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	0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胡爱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466,000	465,200	31.73%
合计（136人）			1,796,000	569,200	31.6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人员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的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00
公司简称	皖仪科技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披露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履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信息，相关典型案例来自公司及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国际权威披露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一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此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年度ESG报告□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尽职调查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排放	主动依法纳税 完善公司治理 签订廉洁承诺函 举报人保护制度 开展合规培训和检查 现场调研与沟通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 机构考察 政策执行
股东与投资者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创新驱动 尽职调查	完善治理构架 规范三会运行 合规披露信息 研发创新 公司公众号 召开股东会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电话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科技伦理 尽职调查 创新驱动 污染物排放	质量管理体系 客户服务管理 持续新品推出 参与业内交流 线上/线下沟通 召开客户座谈会 定期拜访 技术支持及技术讨论会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与行业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链安全 循环经济	行业协会 研发创新 供应商管理 现场拜访和质量稽核 供应商沟通与培训 推进产学研合作 校企合作
员工	员工 应对气候变化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创新驱动	合规雇佣 多元化的福利和关怀 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 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培训 组织员工座谈会 公司内部网站 员工大会、年会
社会公众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水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支持教育科研 环境管理体系 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制度节能工厂 水资源回收利用 加强产业扶贫 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废管控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污废管控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聚焦环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厚植人才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专题：创新为擎，夯实科技发展根基、行业合作交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打造卓越质量、生产安全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客户服务提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厚植人才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议题重要性评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议题重要性评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经公司评估，“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附录指标索引表中进行解释说明。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551.35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134,708,49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9,386,079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以125,322,41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5,064,48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461,798.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2,526,280.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1.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386,07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506.45	1,253.22	2,574.55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4.12	1,440.73	4,381.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34,55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6,33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3,77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6,334.22		
现金分红比例（%）	167.7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75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223,48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82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475.78	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352.0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合计		1,827.8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497.41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1.63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52.02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827.8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827.8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 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崔伟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